

依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》（IMAC）第 74a 条 移交资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查封只是第一步。根据 IMAC 第 74a 条，作为预防措施而查封的物品或财产，可应请求在司法协助程序结束时移交外国主管机关，用于没收或返还给权利人。移交可在外国诉讼的任何阶段进行，但通常需要请求国作出终局且可执行的裁决。如未参与犯罪的人已善意取得对该财产的权利，或该财产为瑞士诉讼所需，则拒绝移交。¹

联邦刑事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就罗马法院（Tribunale di Roma）检察官的一项请求作出的裁定中适用了上述规则。该意大利诉讼涉及欺诈破产、针对公共机构的加重诈骗、犯罪结社、税务欺诈和腐败。意大利已依意大利反黑手党法典（第 159/2011 号立法令）规定的预防程序，取得一项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为终局的没收裁定。意大利请求瑞士移交位于圣莫里茨的不动产。法院支持移交。法院审查了意大利预防程序是否提供了充分保障，包括证据的确定性和对抗式程序。随后，法院认定，价值约 130 万至 150 万瑞士法郎的该不动产，与意大利法院认定的 4,340 万欧元非法所得相称。²该裁定意义重大，因为意大利的预防性没收并不以刑事定罪为前提。尽管如此，只要意大利诉讼尊重了相关人员的基本程序权利，瑞士仍会依 IMAC 第 74a 条予以执行。

1 瑞士的没收与分享

如源自意大利的财产在瑞士诉讼中被没收，例如在一起涉及卢加诺账户的瑞士洗钱案中，就会产生分享问题。2004年3月19日《联邦没收财产分配法》（TEVG，SR 312.4）既调整联邦与各州之间的国内分配，也调整与外国的国际分享。没收总额达到100,000瑞士法郎时适用国内分配，作出没收的机关必须在终局裁决作出后十日内通知联邦司法局。³国际分享与对没收作出贡献的外国协商确定，通常以净额平分为基础，除非财产被返还给受害人。⁴依IMAC第74a条或SCC第70条第1款和第73条将财产返还给可确定的受害方，优先于分享。对意大利受害人而言，实务上的教训是：应在瑞士诉讼中尽早主张其请求，赶在财产被没收并在两国之间分享之前。

2 欧洲冻结令与瑞士

在欧盟内部，2018年11月14日关于相互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的第2018/1805号（EU）条例，在参与成员国（不包括丹麦和爱尔兰）之间调整这些措施。它允许意大利检察官向德国或奥地利机关发送冻结证明书，后者必须在严格期限内予以承认和执行。⁵瑞士不受该条例约束，因为它不属于瑞士所适用的申根 *acquis*（既有法律体系）。因此，意大利的冻结令（《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》第321条规定的 *sequestro preventivo*，即预防性扣押）只能通过司法协助请求才能触及卢加诺的账户。应外国的明确请求，瑞士主管机关可依IMAC第18条第1款下令采取临时措施，包括冻结账户。如延误会造成危险，联邦司法局可在请求一经通告时即下令采取此类措施，甚至在正式请求到达之前（IMAC第18条第2款）。⁶申根框架确实增加了一些工具，包括请求的直接传递以及通过G.III章所述基亚索联合中心进行的警务合作。

3 注释

1. 联邦刑事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 RR.2022.173 号裁定，
https://entscheidsuche.ch/docs/CH_BSTG/CH_BSTG_001_RR-2022-173_2023-01-31.pdf，理由第 2 点，概述 IMAC 第 74a 条。
2. 联邦刑事法院，RR.2022.173（见上文），理由第 3.1 点及以下。
已公布的裁定中未披露相关人员姓名。
3. Laurence Fontana Jungo，联邦司法局，关于 TEVG 下国内分享的通函，2020 年 12 月 9 日，<https://www.rhf.admin.ch/dam/rhf/de/data/strafrecht/wegleitungen/rundschreiben-sharing.pdf.download.pdf/rundschreiben-sharing-d.pdf>。
4. TEVG 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3 款（以瑞士与外国平分为原则），载于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1/312.4-11-15.html> 及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1/312.4-12-16.html>。
5. Regulation (EU) 2018/18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November 2018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freezing orders and confiscation orders, OJ L 303,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第 1 页，序言第 56 和 57 段，EUR-Lex, 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HTML/?uri=CELEX:32018R1805>。

依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》（IMAC）第74a条移交资产

6. IMAC 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，载于 droit-bilingue.ch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5/351.1-18-32.html>；Codice di procedura penale，第 321 条第 1 款，载于 Brocardi.it，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codice-di-procedura-penale/libro-quarto/titolo-ii/capo-ii/art321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handover-of-assets-under-article-74a-imac